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鑒於現行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會已於2026年11月10日議決及批准與國家能源集團訂立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以重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國家能源集團亦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需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本公司股東會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72%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互相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年度申報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尚需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於2026年11月10日決議及批准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與簽訂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相關的全部事項，對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進行其認為適當或必需的修改。本公司關連董事王雪蓮女士和張彤先生已就批准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迴避投票表決。除上述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鑒於現行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會已於2026年11月10日議決及批准與國家能源集團訂立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以重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國家能源集團亦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需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本公司股東會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將於臨時股東會召開前簽署。

訂約方

本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

期限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需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臨時股東會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主要條款

1. 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就現行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和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除外(下同))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

 (1) 生產類：電力交易、發電權交易、風電技術服務、風電項目資源評估、光伏發電開發和技術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2) 供應類：銷售或租賃備件、風電設計諮詢服務等技術與設計諮詢服務、辦公用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3) 輔助生產類：工程總承包服務、軟硬件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後勤服務、風電職業技能培訓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2. 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

 (1) 生產類：電力交易、發電權交易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2) 供應類：銷售或租賃生產設備及零配件(機組備件及相關技術服務等)、辦公用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3) 輔助生產類：項目EPC服務、工程建設、後勤服務、培訓、招投標代理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及

 (4) 行政管理類：基本養老保險管理服務、員工人事檔案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本集團及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按照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確定的原則，簽訂具體交易協議，列明所提供產品和╱或服務的內容以及提供該等產品和╱或服務的條款和條件。

結算條款須個別釐定，並須符合適用於每項特定交易的市場慣例。結算條款的詳情將載於具體交易協議中。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於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下並無訂立獨家安排。倘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下一方不能滿足另一方對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更為優惠，則另一方有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

如任何一方違反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違約方**」)，另一方(「**守約方**」)可向其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構成違約行為，並要求違約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內作出補救，而違約方未在上述期限內對此等違約行為作出補救，則守約方可立即終止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守約方保留向違約方追索補償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許的權利主張的權利。

定價政策

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和條件，應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和條件；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和條件，應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和條件。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和服務的價格，將在不違反上述定價政策的情況下，基於以下原則和順序釐定：

1. 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如存在適用於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或指導價，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或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

 例如，就電力交易而言，本公司主要考慮了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有關的電力交易的政策，以及地方能源主管部門與地方電網公司共同設立的電力交易中心不時發佈的資料。依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印發的《電力中長期市場基本規則》（發改能源規[2025]1656號）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完善全國統一電力市場體系的實施意見》，全國統一電力市場體系建設持續推進，跨省跨區常態化交易機制逐步落地，電力合同轉讓、綠色電力交易等交易品類規則持續完善，新能源全面參與市場交易。隨著全國電力市場互聯互通程度提升，市場主體開展跨省跨區交易等多元化協作的空間不斷擴大，亦為國家能源集團內企業開展電力交易類關聯合作提供了合規的政策框架與市場環境。

2.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確定價格。就本公司的招投標程序而言：

(1) 按照本公司的採購需求，本公司通過與不同供應商每月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的方式與本集團供應商保持聯繫，以緊貼市場發展及綜合服務價格趨勢。

(2) 本集團將聘用專業的招投標公司組織招投標程序，保證關連人士與其他獨立供應商均將公平競標。

(3) 一般情況下，首次發佈招標公告時，要求合格投標方數量不少於3家。在審閱招標及競標報價時，本集團將綜合考慮投標人的商務及技術方案是否滿足招標項目要求。其中，商務因素主要包括投標人的資質、財務狀況及過往業績等；技術因素主要包括項目技術方案、服務方案及項目實施能力等。

(4) 招標結果經本公司高層管理團隊批准後，本集團將與中標者訂立合同。因此，若本集團可從其他供應商取得更優惠的條款，則不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綜合服務。

3. 市場價格：指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i)適用的產品和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參考至少兩家提供／接受該類產品和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就相似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支付的價格；或(ii)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參考至少兩家提供／接受適用的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就相似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支付的價格。（註：前述「收取的價格」適用於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情形，「支付的價格」適用於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市場價亦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同類產品或服務達成的公允買賣價格。

4. 協議價格：在訂約方公平磋商基礎上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釐定。合理成本指訂約方協商認可的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為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所發生的實際費用。「合理利潤」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如採用協議價格，提供方需向接收方提供產品或服務對應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的計算依據。

在上述基礎上，就特定種類的產品或服務，下列定價政策將被採納：

(1) 工程建設：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招標的，執行招標定價；法律法規規定無需招標的，執行市場價格。

(2) 電力交易、發電權交易：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集中競價交易執行市場統一出清價；自主協商交易參考近期市場可比交易成交價格。

(3) 軟硬件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執行市場價格(含招標定價)。

(4) 生產設備及零配件、辦公用品：執行市場價格。

(5) 招投標代理服務：按照國家發改委的相關規定收取。

(6) 技術諮詢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利潤率10%左右。

(7) 信息技術服務：根據國家和行業有關工程造價的相關規定、計價辦法和取費標準，參考信息化行業市場慣例、事實標準和市場價格，並結合本公司信息化建設的實際情況，通過具有造價審核資質的專業機構審核確定預算，雙方在預算內商定服務價格。

(8) 後勤服務、培訓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

(9) 基本養老保險管理服務、員工人事檔案管理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現行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	446.85	433.65	145.86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6,290.10	1,178.78	472.77

註： 上述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實際發生金額為未經審計數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預計不會超過現行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行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	4,030.46	4,276.28	4,664.43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7,484.21	7,360.14	7,444.47

對於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期互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預計金額，該等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可能產生的最大採購／提供產品及服務需求之金額而釐定。於實際使用年度上限時，本集團或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還將考慮和比對市場上獨立第三方主體就類似交易所提供的價格和條件。倘一名獨立第三方主體就類似交易所提供的價格和條件較本集團或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而言更為優惠，根據現行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或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有權選擇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相關交易。因此，現行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並未完全使用。

上述有關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有權就長期互相提供產品及服務自主選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交易方的安排，亦符合現行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和內控措施。同時，考慮到根據現行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而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也有利於本集團節約成本和維持業務及運營穩定性，為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互相提供產品及服

務預留充分的年度上限金額餘量有助於本集團開展業務之便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817.50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1,478.34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1. 對於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已經考慮：

 (1)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預計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發展、實際需求及合同額預測等因素而釐定。

 (2)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電力交易、風電技術服務、銷售或租賃備件、工程總承包服務、風電職業技能培訓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2024年、2025和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6.85百萬元、人民幣433.65百萬元、人民幣145.86百萬元。

2027年，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考慮：

(i)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推動綠色能源發展，繼續擴大本集團發展規模。結合本集團發展規劃，本集團2027年的新能源投產計劃將保持一定的增長速度。據此，預計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有機會開展更多合作，在新能源發電領域，本集團將能夠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更多電力交易、發電權交易、風電技術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後勤等服務。

(ii)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基於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可能產生的最大交易需求之金額而釐定。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於2026年6月聯合印發《新型能源體系建設「十五五」規劃》，明確2030年初步建成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體系，提出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提升至25%、風光裝機佔比超50%的核心目標。結合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五五」規劃》部署，「十五五」時期全國風光新增裝機合計約10億千瓦，沙戈荒大型基地、海上風電、新型儲能項目加快落地，新能源已成為電力裝機增量主體，由規模高速擴張轉向高質量運營階段。基於國家政策支持及新能源行業發展態勢，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本公司認為，預留充分的年度上限金額餘量有助於本集團靈活應對新能源行業／政策發展、開展業務之便利及提升本集團市場競爭力，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擴大發展規模，結合本集團發展規劃，2027年的裝機規模仍將勻速增長，隨著裝機規模的增加與國家政策的鼓勵導向，電力交易規模將逐漸擴大。同時，生態環境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修訂的《溫室氣體自願減排交易管理辦法(試行)》已於2026年9月正式施行，全國國家核證自願減排量(CCER)市場規則體系持續健全，項目開發場景與交易規模不斷擴容。未來，本公司將大力發展CCER項目開發交易相關工作，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電力交易及CCER相關服務的能力持續增強。此外，國務院辦公廳於2026年2月印發《關於完善全國統一電力市場體系的實施意見》，明確完善綠色電力市場體系，擴大綠電消費規模，建立強制與自願相結合的綠證消費制度，推廣多年期綠電交易、跨省跨區綠電交易等；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亦相繼發佈《促進可再生能源綠色電力證書市場高質量發展的意見》《電力中長期市場基本規則》等文件，推動綠電交易常態化運行，綠電環境價值兑現機制不斷完善。隨著國家能源集團綠色低碳轉型持續推進，綠電採購、碳減排合規需求不斷提升，相關交易服務空間持續擴大。因此，基於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預計於2027年發生電力交易、綠電交易及綠證交易等市場交易的需求，預計2027年度，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的相關交易規模仍將保持可觀水平。

(4) 綜合考慮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業務規模持續增長帶來的協同業務需求及設備運維檢修需求提升、本集團產品供應與服務保障能力持續增強，以及物價水平及人工成本合理上漲等因素，預計2027年由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上限金額為人民幣817.50百萬元。

2. 對於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已經考慮：

(1)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預計本集團業務發展、實際需求及合同額預測等因素而釐定。

(2)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銷售或租賃生產設備及零配件、發電權交易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等。鑒於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長期合作關係，國家能源集團具有業務優勢、良好信譽以及能夠按公平合理價格向本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2024年、2025年和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290.10百萬元、人民幣1,178.78百萬元、人民幣472.77百萬元。

(3) 未來本公司將堅持新能源高質量規模化發展方向，穩步推進沙漠戈壁荒漠大型風電光伏基地、海上風電等重點項目開發建設，存量運維與增量工程建設需求同步增長，帶動工程技術諮詢、生產運維備件、安全管理服務等內部協同服務需求相應增加。國家能源集團擁有覆蓋能源開發、工程建設、裝備製造、物流運輸、技術服務等環節的完整產業鏈，供應體系成熟、產品服

務質量穩定、交付保障能力強。通過向國家能源集團內單位採購，可依託國家能源集團一體化規模效應有效管控採購成本、縮短交付週期、保障項目建設與生產運營的連續性，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的實際需要。同時，未來一年，預計約有3,500兆瓦的風電機組出質保期，本集團機組日常檢修、定期維修、搶修的備件需求也大幅增長。

(4) 綜上所述，2027年預計將增加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生產設備及服務、工程建設服務、物資供應和技術服務等產品和服務支出。考慮業務增長、物價及人工成本上漲影響，預計2027年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478.34百萬元。

訂立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下的交易現時及日後均基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需要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該類交易會繼續基於公平磋商及對本集團公平合理的條款議定。本集團對該交易不具依賴性，該交易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和獨立性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互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條件，將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及條件。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經營及發展，促進本公司更廣泛地開展業務及全面掌握行業發展信息，提升本公司營運效率、降低本公司營運成本和風險。

內控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進行具體交易的價格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相關具體交易條款(特別是定價條款)已遵守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本公司已採納下列監管及內控程序：

1.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具體而言，本公司設立關連交易管理小組，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事務，指導、監督和檢查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工作。關連交易管理小組組長為本公司總經理，副組長為分管證券事務工作和分管財務工作的高級管理人員，關連交易管理小組成員由規劃、生產、財務、法律、證券、審計、採購等相關業務部門組成，分別承擔制定和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的內控制度和流程、審查關連交易的定價策略和交易金額、監測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和累計金額等具體工作，確保關連交易開展程序合法合規、交易價格和條款公允並符合公司利益。

2.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審閱本集團各項關連交易協議及交易開展情況，以確保該等交易及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按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核數師亦對本集團開展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定價政策及交易金額等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確認及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已於2026年11月10日決議及批准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與簽訂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相關的全部事項，對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進行其認為適當或必需的修改。本公司關連董事王雪蓮女士和張彤先生已就批准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迴避投票表決。除上述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72%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互相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年度申報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尚需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本公司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太陽能發電、潮汐發電等。同時，本公司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2) 有關國家能源集團的資料

國家能源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產業板塊。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4,908,598,14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8.7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16)，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於2023年11月12日訂立的互供原料、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擬訂立的2027年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旨在就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就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臨時股東會上就將予提呈審議的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宮宇飛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6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宮宇飛先生和王利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雪蓮女士、張彤先生、王永先生和劉勁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